



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

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(2003-2012)
期中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

2007年9月19-21日
曼谷

临时议程说明

1. 会议开幕

会议将由泰国政府要员宣布开幕。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日本政府的一位要员将致欢迎词。将由本区域的名人做主题发言。

2. 选举主席团成员

会议将选举一位主席、两位副主席及一位报告员。

3. 通过议程

会议将审议并通过临时议程。

4. 审评《2003-2012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、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》执行进展情况及其面临的挑战

会议将审议在执行《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》方面的进展及挑战。会议将收到

下列文件：

- 审评《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》的执行情况(E/ESCAP/APDDP(2)/1)
- 伙伴关系《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》成功实施的关键所在
(E/ESCAP/APDDP(2)/INF/1)
- 强化《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》在太平洋次区域的执行
(E/ESCAP/APDDP(2)/INF/2)

已选定的各国政府、联合国机关、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将发言就《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》的七项优先领域和四大策略，逐一进行评价。

5. 以权利为本的惠及所有人的发展：《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》及其与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和《千年发展目标》的融合

会议将对《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》与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和《千年发展目标》这两个国际文书进行比较。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：

- 以权利为本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发展方针：《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》及其与《千年发展目标》和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之间的相互联系

(E/ESCAP/APDDP(2)/INF/3)

6. 通过进一步执行《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》的补充战略

会议将审议并通过补充性策略，以便进一步推动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 2008 至 2012 年十年的后半期，缔造包容、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。

- 琵琶湖+5：进一步努力实现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包容、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(E/ESCAP/APDDP(2)/L/3)

7. 通过会议报告

会议将审议并通过会议报告。

.